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李佳鴻 電話:7531445

電子信箱: 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給字第11102175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原函及公告(電子檔2個) (0217565A00\_ATTCH1.pdf、0217565A00\_ATTCH2.

pdf)

主旨:111年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,按月 支(兼)領月退休金(俸)之基準數額,業經行政院111 年6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1號函公告為新臺幣2萬 5,000元以下,檢附公告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2號函辦 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電2022/09/10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第1頁,共1頁